

证券代码:300136 证券简称:信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0-039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信维通信”)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24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所提及的问题,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将回复内容及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问题1:
年报显示,你公司2019年实现境外收入351,656.49万元,同比增长46.49%,且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为68.50%。

(1)请补充说明公司境外销售采用的具体销售模式及各销售模式对应的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并结合境外客户变化情况分析公司境外收入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补充说明你公司2018年和2019年境外不同地区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若地区占比发生重大变化,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针对公司境外收入真实性采取的核查方式、过程及结论。

公司回复:
(1)公司2019年境外收入占比68.5%,全部为一般贸易出口销售,包括直接销往国内保税区 and 直接销往海外地区两种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模式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万元)	境外收入 交易模式 占比(%)	境外收入 占比 (重%)	营业收入 (万元)	境外收入 交易模式 占比(%)	境外收入 占比 (重%)
销往海外地区	68,340.39	28.47	14.52	67,655.76	19.24	13.18
销往国内保税区	171,712.16	71.53	36.48	284,000.73	80.76	55.32
境外收入合计	240,052.55	100.00	51.00	351,656.49	100.00	68.50

公司是一家全球领先的一站式射频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射频材料、天线、无线充电、射频前端器件、EM/EMC器件、高性能精密连接器、音频/射频组件等,广泛应用于移动终端、基站、汽车、JOT等领域。

公司境外客户均为全球知名科技厂商,客户的市场领导地位和推陈出新的创新能力,使其自身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增长。作为客户的优秀合作伙伴,公司的业务保持增长。公司持续保持对研发投入的投入,一方面稳固及扩增原有产品的市场份额,保持原有产品的增长势头。2019年公司天线类、无线充电类、EM/EMC器件产品销售金额同比增长,一方面公司深耕现有大客户,加大新产品的开发,用不断扩大新的产品线保证公司的营收增长,2019年公司已成为众多手机品牌客户的无线充电产品主力供应商。

公司境外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直接销往国内保税区,海外客户大多采用由国内保税区工厂代工组装的方式生产整机,公司产品应客户要求交付给客户指定的国内保税区工厂。

(2)公司境外收入的交货地点包括国内保税区、中国香港、海外其他地区。2019年,公司对国内保税区和香港地区的出口收入占境外收入比重达85%以上,海外其他地区销售占比相对较小。公司境外不同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地区	2018年 (万元)	占比(%)	2019年 (万元)	占比(%)
	171,712.16	71.53	284,000.73	80.76
中国香港	35,777.23	14.90	32,970.58	9.38
海外其他地区	32,563.16	13.57	34,685.18	9.86
合计	240,052.55	100.00	351,656.49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1)采取抽样方式对外销收入进行细节测试;
(2)获取海关出口基础数据,与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比对;
(3)对收入进行函证,对未回函客户进行替代测试;
(4)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进行毛利率分析,并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5)对外销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
(6)对期后回款进行追查,进一步核实海外销售的真实性。

经核查,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现公司境外收入存在重大错报。

问题2:
年报显示,你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513,404.19万元,同比增长9.07%,综合毛利率为37.35%,同比增长0.84个百分点;而你公司2019年元器件的销售量为1,105,155.17万件,同比增长40.27%。请结合产品结构变化情况,产品销售价格及成本控制情况,公司在产业链中的议价能力等补充说明产品销售量增长远超于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产品销售量的增长高于销售额的增长,主要原因:

(1)产品型号繁多,不同产品价格差异性很大

证券代码:300136

证券简称:信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0-038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064)。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一般程序)》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14

优先股代码:140006

债券代码:112849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优先股简称:牧原 01

债券简称:19 牧原 01

公告编号:2020-079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回购的原因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6月4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待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204,608,322元变更至3,747,834,147元。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购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1,990股(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变更为258,383股)。

公司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待本次回购计划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747,834,147元减少至3,747,575,764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14

优先股代码:140006

债券代码:112849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优先股简称:牧原 01

债券简称:19 牧原 01

公告编号:2020-080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已经2017年8月22日、2017年9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向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33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5、2017-139、2017-146、2018-088)。

2020年5月26日,公司进行了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本次发行规模为3亿元人民币,2020年5月28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

公告编号: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牧原 MTN002
中期票据名称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1年
中期票据代码	2020年05月28日	2023年05月28日
起息日	2020年05月28日	2023年05月28日
计划发行总额	3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发行利率	4.5%	发行利率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46

债券代码:128079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公告编号:2020-066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联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恢复转股时间:自2020年6月1日起恢复转股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

相关规定,自2020年5月21日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恢复转股。根据规定,英联转债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1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46

债券代码:128079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公告编号:2020-067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18号)核准,于2019年10月2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1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4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24号”文同意,公司21,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21日在深交所上市,债券简称“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并持续督导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长江保荐对公司持续督导期于2020年12月31日止,截至目前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罗凌文先生、郭佳先生。公司尚处于该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期间。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与各方协商同

意,公司决定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于2020年5月28日与中信证券签订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和保荐人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由中信证券具体负责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聘请发行证券中介机构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已与长江保荐签署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终止协议书》,长江保荐未完成的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将由中信证券承接完成。中信证券已指派戴五先生、史松祥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公司全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资本:1,211,690.84万人民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1995年10月25日在北京成立,2002年12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信证券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2003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中信证券”,股票代码“600030”,2011年10月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303”。中信证券收入和净利润多年位居国内证券公司首位,各项业务保持市场前列。

对公司诉讼的影响
公司正在积极筹集资金履行厦门环达案的判决,如果公司未能按照上述《执行通知书》履行义务,公司资产存在被强制执行风险,可能对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的两家全资子公司海南实业、漳州恒阳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这两家公司的信状况造成的影响,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正在积极筹集资金偿还和附实业的借款,本公司持有的子公司五九集团

2、 保荐代表人简历
戴五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具有多年投资银行相关从业经历,在公司融资方面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曾负责或参与万科地产、美的集团、三友集团、三友集团、三友集团、三友集团等再融资项目,美的集团收购吸收合并美的电器暨整体上市项目、新纶科技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云南省能投集团收购ST云能控股股权、在保举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史松祥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具有多年投资银行相关从业经历,在公司融资方面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曾负责或参与万科地产、美的集团、三友集团、三友集团、三友集团、三友集团等再融资项目,美的集团收购吸收合并美的电器暨整体上市项目、新纶科技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云南省能投集团收购ST云能控股股权、在保举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厦门环达盛环保有限公司建设工程专业合同纠纷案的《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传票、《执行决定书》、《当事人撤销执行书》、《媒体曝光及限制高消费告知》。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0-09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控股”)于2020年3月19日披露了厦门环达盛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环达”)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恒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恒阳”)、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实业”)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的小额诉讼情况(以下简称“厦门环达案”)。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林维信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临 2020-045)。

本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了上海和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附实业”)诉本公司、许树茂、陈阳友借贷纠纷案件(以下简称“和附实业案”),请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许树茂、陈阳友借贷纠纷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5);并于2020年2月27日披露了本公司因网络借贷纠纷案和附实业案导致本公司持有的上海和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数额860万元人民币被冻结的情况,请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0-029)。

一、进展概况

1. 厦门环达案进展情况
2020年5月28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人民法院2020年5月25日签发的《执行通知书》(2020)闽0681执1302号。《限制消费令》(2020)闽0681执1302号、传票、《执行决定书》(2020)闽0681执1302号。《当事人撤销执行书》(2020)闽0681执1302号等文件。

(1)《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海南实业、漳州恒阳:你单位与厦门环达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闽0681民初4067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厦门环达于2020年5月22日向本院申请/委托/移送/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0年5月22日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二条规定,责令你单位履行下列义务:支付38951.5元及利息。

(2)《限制消费令》的主要内容
本院在执行厦门环达与海南实业、漳州恒阳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一案中查明并认定,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

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如下:
将海南实业、漳州恒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2. 和附实业案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获悉本公司持有的内蒙古牙克石石炭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的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数额860万元人民币被冻结,冻结日期自2020年5月26日至2023年5月26日。执行法院为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文号及执行裁定书文号均为“(2019)沪0110执执字第3716号之二”。本次冻结资产事项与和附实业案有关。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文号为“(2019)沪0110执执字第3716号之二”的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

对公司诉讼的影响
公司正在积极筹集资金履行厦门环达案的判决,如果公司未能按照上述《执行通知书》履行义务,公司资产存在被强制执行风险,可能对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的两家全资子公司海南实业、漳州恒阳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这两家公司的信状况造成的影响,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正在积极筹集资金偿还和附实业的借款,本公司持有的子公司五九集团

股权被冻结,对本公司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法依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厦门环达盛环保有限公司建设工程专业合同纠纷案的《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传票、《执行决定书》、《当事人撤销执行书》、《媒体曝光及限制高消费告知》。以上,特此公告。